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厂区组织召开“污水处理站扩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 3 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经理焦雁林为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并现场勘查、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扩建改造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东晋路 99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废水输送管道、调节池、二沉池，对 AO 池、消毒池进行改造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扩建至 4000m³/d，改造后临港产业区东晋路厂区废水将全部提升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连行审备（2022）171 号。2022 年 12 月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19 号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2）145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成，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70070404786XB006V，2023 年 7 月竣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企业自主验收主要针对“污水处理站扩建改造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高浓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废水处理工艺单元中集水池、应急池、调节池、CSTR 中间池、一级混凝气浮池、缺氧池、浮渣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料仓、干化机尾气统一收集进高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高浓废气与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回收车间、罐区、甲类危废库废气一并经过“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高效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回收”工艺处理后，由 25m 高的 2# 排气筒排放。

（2）低浓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工艺单元中好氧池池、中间水池、二沉池、干污泥库房收集后进低浓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生物除臭+UV”工艺处理后，由 25m 高的 3# 排气筒排放。

（3）污水处理站厌氧工艺沼气

本项目 CSTR 厌氧反应器处理产生沼气，采用“络合铁脱硫+燃烧器点火燃烧”的工艺处理。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废水处理站沼气处理系统排泥废水、活性炭蒸汽脱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开发区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内泵类、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硫磺泥等。公司建有两座危废暂存库，面积分别为 153m²、50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座 2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2#、3#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排放浓度分别满足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 DB32/4042-2021 附录 C 表 C.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 DB32/4042-2021 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 DB32/4042-2021 表 7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 DB32/3560-2019 表 4 中的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的标准限值。

（二）废水

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SS、氨氮、TN、TP、氟化物、挥发酚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甲醇、乙腈满足江苏省《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2 中生物工程类制药企业的间接排放标准；急性毒性指标满足《生物工程类制药工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硫磺泥尚未产生。

（五）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的要求。

(六) 其他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320707-2023-071-M）。厂区建设了1座1590m³消防尾水收集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建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环保标示标牌。按要求完善相关验收材料。

验收组签字：焦原升 徐建江 张皓 同扬
邵黎 李兴同 李瑞 侯建 孙磊
朱浩 秦立坤

2024年2月21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焦雁舟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焦雁舟
专家	徐传江	原连云港市环境监察局（已退休）	高工		徐传江
	王继绪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王继绪
	周扬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周扬
其他	朱浩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技控管		朱浩
	李兴国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李兴国
	邢斐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邢斐
	余瑞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余瑞
	秦应坤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秦应坤
	侯文建	连云港蔚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侯文建
	孙磊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力工		孙磊